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2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耀华教育中心变更 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耀华教育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劳焕强”变更为“黄英杰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2022年2月22日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东镇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
